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收件  
寺 闍  
字 虎  
年 月 日  
寺 闍  
字 第

受文者	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	原因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附 繳 證 件	1				5	
	2				6	
	3				7	
	4				8	
申 請 人	身 分	姓 名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出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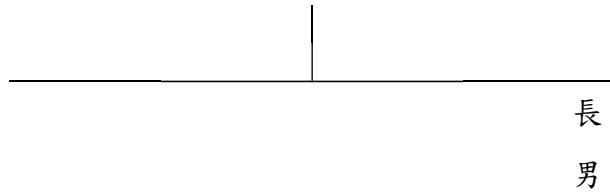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 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 類	實物 (公 斤)			
原 載												
變 更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府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課）長 科（局）長		縣市長	
附註：	<p>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p> <p>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背面填寫。</p>				

#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  
 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

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各自繳納租額，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 租 面 積 （公頃）													
分 耕 面 積 （公頃）													
耕 作 者													
備 註													

（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

立分耕契約書人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_\_\_\_\_ 址：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耕 作 權 放 棄 書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 租 面 積 （公頃）															
放 棄 承 租 面 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承租人  
出租人 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

三七五租約，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

土地標示	(1)	鄉鎮市區					
	坐落	段					
		小段					
	(2)	地號					
	(3)	地目					
	(4)	面積(平方公尺)					
(5)	權利範圍						

(6)移轉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

(7)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 1.
- 2.
- 3.

訂立協議書人	(8) 承租人 或 出租人	(9) 姓名 或 名稱	(10) 權利範圍		(11) 出生 年月日	(12) 統一 編 號	(13) 住 所										(14) 蓋 章
			承租 持分	出租 持分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協	承租人																
議	出租人																
書																	
人																	

(15)立協議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單獨申請理由書

承租人就坐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 第 號 張。由於 出租人  
(事由) 未會同申請，依照「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第  
二項規定單獨申請  租約繼承變更登記  耕作權放棄租約終止登記  
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簽名蓋  
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sup>出承</sup>租人 就坐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  
租約 字第 號 張。委託人因故不  
能親自前往臺南市 區公所申請租約繼承變更登記耕作權放  
棄租約終止登記，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  
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臺南市 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  
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  
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受 託 人： (簽名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區	分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身	分	或	職	業	詳	細	住	址	
申請人																	
對造人																	
證人或關係人																	
申請調解目的																	
爭議之標的																	
附繳證件									附繳副本								

以上爭議請予調解 謹呈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申請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時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爭議之標的在申請書內記載明確。

二、申請人申請附填具之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處）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委託書

當事人姓名						
不能出席原因						
委託事由						
受委託人						
委託人簽章						

繳附證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